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事前将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，我们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，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，能够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宪铎、王雍君、魏其芳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